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慶檳系統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河博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皆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0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46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千士